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原交簡附民字第2號

原告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世謙 同上

原告 羅文志

原告 彭盛昌

原告 黃聖軒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劉姿吟律師

林孟儒

被告 林漢偉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（113年度審原交簡字第2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羅文志、彭盛昌、黃聖軒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刑事審查庭審判長法官 陳彥年

法官 林慈雁

法官 曾雨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01

書記官 翁珮華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